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思宇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3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徐思宇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經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交簡上卷第13-14、44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

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均如附件之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徐思宇於本案發生後，迄未與告訴人潘秀蘭達成調解或為任何賠償，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判決卻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實難對被告達成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告訴人以量刑過輕為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經核為有理由，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並另
02 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03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5 苟其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6 各款所列情狀，在未逾越法定刑度之下，酌量科刑，無偏執
07 一端而有明顯失出或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

08 (二)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
09 事證明確，且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0 刑，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一時疏未注意，造成被害人林忠智
11 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又被告雖有
12 意願調解，惟迄原審判決時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
13 共識；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5 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於量刑上
16 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
17 礎，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定範
18 圍，依前揭說明，尚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至
19 被告於檢察官上訴後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此部分則另由本院
20 考量予以緩刑（詳後述）。從而，檢察官以前揭理由指摘原
21 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所犯前
23 案係處拘役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4 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且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害人家屬
25 達成調解，被告亦已按前揭調解內容履行完畢，經告訴人即
26 被害人之配偶表明撤回刑事告訴等情，有匯款回條聯、公務
27 電話紀錄、聲請撤回告訴狀、花蓮縣吉安鄉調解委員會調解
28 筆錄在卷可參（交簡上卷第49、51、69、71頁），堪認被告
29 具有悔悟之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
30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

01 刑期間，以啟自新。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3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08 法官 邱正裕
09 法官 簡廷涓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鄭儒

14 附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2號刑事簡易判決